

# 关于加强2023年“两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

各建筑施工单位、商业门店、娱乐场所及城区居民：

为加强高考、中考（以下简称“两考”）期间环境噪声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噪声扰民，确保我县考生在“两考”期间有一个安静的复习、考试和休息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两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6月7日至6月9日，6月16日至6月20日“两考”期间，在城区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娱乐场所全天停业。6月7日至9日，6月16日至18日城区内建筑工地（包括家庭、门店装修）禁止午间（中午12时至14时）、夜间（20:00—次日7:00）进行施工作业。

二、高考（6月6日18时至9日18时），中考（6月15日18时至18日18时）期间，考点周围500米范围内噪声排放单位全天候不得进行一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城区居民、营业门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商业性庆典演出。

三、“两考”期间，禁止各类餐饮等公共服务场所噪声超标排放；严禁在夜间从事露天音乐茶座、露天舞厅、卡拉OK、啤酒广场等娱乐活动；禁止城区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大功率音响举办广场舞、演唱会、家庭舞会；禁止在商业经营

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严禁商业广告车流动播放宣传广告；严格控制在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四、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在“两考”期间，生态环境、公安、住建、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城管部门将开展联合巡查和督查，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同时，希望广大居民对各种噪声污染源进行投诉、举报，共同创造“两考”期间和谐、宽松的环境氛围。

噪声管理职能部门公开电话：

生态环境局：12369（工业企业生产噪声）

公安局：110（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噪声）

住建局：7524611（建筑施工噪声）

文化和旅游局：7524310（娱乐场所噪声）

教育体育局：7523083（考点内的环境噪声）

城市综合执法大队：7526966（商业经营性噪声）

漾濞县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代章)

2023年6月6日

